

美国与佛教相遇的时间问题

◎ 杨 健

内容提要：特维德教授在《佛教与美国的相遇：1844—1912》中将美国与佛教开始接触的时间认定为1844年，其论据是该年发生的美国佛教史上的两个重要事件。本文通过考察1844年之前60多年间美国人与佛教关系的基本史实、梳理欧美佛教研究方法的发展脉络、分析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佛教学术研究的方法论转型，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

关键词：美国佛教 研究方法 托马斯·A.特维德 伊丽莎白·帕尔默·皮波迪

作者简介：杨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托马斯·A.特维德(Thomas A. Tweed)是研究美国早期佛教史的专家。2000年，作为北卡罗来那大学艺术和科学学院教授的他出版了博士论文《佛教与美国的相遇，1844—1912：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化和异议的范围》。作者通过爬梳、整理、分析维多利亚时代的杂志、佛教期刊、私人信件等原始资料，探讨了这68年间欧裔美国人中佛教的批判者、同情者甚至皈依者之间的争论。特维德教授认为，当时的佛教支持者尽管倾向于佛教，但他们与主流社会中的新教徒和其他人身处维多利亚时代晚期的文化，他们从未远离这种固有的文化，而是依然认同其中的文化信念和价值，包括：有神论、个人主义、乐观主义和积极精神。^①

特维德教授的研究为我们呈现了19世纪下半叶佛教在美国社会的存在方式、时代特点、受众群体和社会影响等，展示了美国多个社会阶层多种社会身份的人对佛教或者皈依、同情，或者怀疑、观望，或者批判、反对的不同态度，拓展了我们对美国佛教的认识，深化了我们对美国佛教的理解，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他的主要结论是正确的，不过，个别观点有待商榷。例如，他认为，美国与佛教相遇的时间开始于1844年，其论据在于，该年发生了两件事：第一，爱德华·埃尔布里奇·萨里斯伯利(Edward Elbridge Salisbury, 1814—1901)发表了美国首篇佛教学术论文。第二，《日晷》(The Dial)刊载了一部重要佛经的摘录内容。^②

这二者的确是美国佛教史上的标志性事件，说它们在美国佛教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并不为过，据此将1844年视为美国佛教史上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也不会有任何异议，但是将美国与佛教开始相遇的时间确定于该年显然就属于另一个问题了。在时间上，《日晷》刊载《法华经》的摘录内容早于萨里斯伯利发表论文，因此，本文先阐述前者。不过，首先还需要简单回顾从美国建国的1776年到1844年这前68年间美国人与佛教的大致关系。

一、美国人对佛教最早的接触与认识

1776年7月，一个全新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在原本属于英国殖民地的一小块北美大陆上成立了。1783年，公理会信徒、耶鲁大学校长埃兹拉·斯泰尔斯(Ezra Stiles, 1727—

① Tweed, Thomas A. *The American Encounter with Buddhism, 1844–1912: Victorian Culture and the Limits of Dissent*.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xvii.

② Tweed, Thomas A. *The American Encounter with Buddhism, 1844–1912: Victorian Culture and the Limits of Dissent*.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xvii.

1795)做了题为《美利坚合众国迈向光荣和荣誉》(*The United States Elevated to Glory and Honour*)的选举讲道。他向听众再次保证,美国“尚未处于偶像崇拜的危险中”^①。次年,美国与印度、中国之间有计划、有组织的贸易开始,这个年轻国度与亚洲国家的联系更加密切。不久,美国的基督宗教团体前往东方传教。同样是在1784年,其他两件事情也与美国佛教关系密切:第一,在印度孟买,英国爵士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 1746—1794)与一小群英国人建立亚州学会(Asiatick Society),开始系统研究亚洲文化。学会出版的刊物《亚洲研究》(*Asiatick Researches*)部分发行到美国,为美国人接触、了解亚洲宗教,尤其是佛教提供了契机。第二,美国历史上首位专职女作家汉娜·亚当斯(Hannah Adams, 1755—1831)的初版《从公元初至今各种教派按字母表次序的概略》(*An Alphabetical Compendium of the Various Sects Which Have Appeared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Era to the Present Day*)问世。该书对基督宗教的不同教派及世界宗教进行了大致的描述。亚洲宗教被列在附录中,内容有80多页。该书后来多次再版,亚洲宗教的位置更加突出。1817年,该书的第4版面世,书更名为《所有宗教和宗教教派词典》(*A Dictionary of All Religions and Religious Denominations*)。在词条“中国人”(Chinese)下,本书对中国佛教有较为详细的描述,例如:“(中国)最突出的教派是佛陀的教派。(据他们^②的编年史),佛陀在我们的救世主出现1000年前就已经享有盛名,他在30岁时成道。在基督诞生65年后,这种宗教从印度传入中国。”^③文中谈到了佛寺、佛像、僧侣及其活动,佛教的基本概念如业报、慈悲、布施、五戒、轮回、往生、无我、空、禅定等。中国佛教徒将佛陀诞生的时间大大提前,这当然不准确。学术界现在一般认为佛教在两汉之际传入我国。这里对中国佛教的描述90%的内容都可以说是准确的。这非常令人吃惊。

斯泰尔斯和亚当斯是有联系的。亚当斯将斯泰尔斯的选举讲道作为她佛教知识的来源,而且后来斯泰尔斯还建议亚当斯去阅读《亚洲研究》杂志,这对亚当斯进一步了解和认识所谓“偶像崇拜”有所帮助。^④

继亚当斯之后,与亚洲宗教有所接触的美国人缓慢增加。19世纪早期,美国传教士、旅行者和外交官纷纷将他们亲历的亚洲宗教包括佛教的相关内容记录下来并发回美国。例如,1813年,阿多尼兰·贾德森(Adoniram Judson, 1788—1850)牧师抵达缅甸仰光,成为美国第一名到佛教国家传教的传教士。1830年,公理会牧师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来到中国,成为首位到中国传教的牧师。1833年,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也来华传教,后来担任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会长。这些来到亚洲传教的传教士将他们的所见所闻传回美国。他们对佛教的态度基本上是排斥和批评,将佛教作为“反面教材”,不过,他们的所作所为却在客观上为美国人了解、认识佛教提供了便利。旅行者和外交官更多的是被与基督宗教文化迥异的包括佛教在内的亚洲宗教所吸引,出于好奇,他们也加以记录和描绘。美国小说家们展开丰富的想象力,在杂志上发表文章,给读者讲述他们心中的东方故事。

① Tweed, Thomas A. *The American Encounter with Buddhism, 1844-1912: Victorian Culture and the Limits of Dissent*.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xxix.

② 此处应指中国佛教徒。本文作者注。

③ https://en.wikisource.org/wiki/A_Dictionary_of_All_Religions_and_Religious_Denominations/Chinese

④ Tweed, Thomas A. *The American Encounter with Buddhism, 1844-1912: Victorian Culture and the Limits of Dissent*.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167.

尽管美国人在建国之初就对亚洲宗教有所接触，部分传教士等对佛教的认识还较为具体而正确，不过在接下来的半个世纪中，总体上而言，他们对亚洲宗教的认识依然有限。在大部分美国人心中，世界上的宗教包括以下几种：基督宗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异教”，有时还加上自然神论。例如，浸礼会（The Baptist Church）信徒、历史学家大卫·本尼迪克特（David Benedict，1779—1874）在1824年出版了《一切宗教（分为异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基督宗教）的历史》（*History of All Religions: As Divided into Paganism, Mahometism,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从书名我们就能看出本尼迪克特心中的世界宗教的类型。当时的美国人往往将佛教、道教、儒教、神道教、印度教等亚洲宗教笼统地称为“异教”。这当然是一个贬义词，充分体现了当时美国人的基督宗教中心论和宗教所具有的排他性特征。有时，他们也用略显中性的词——“东方宗教”（Oriental religion）。在他们心中，东方宗教是一个整体，其中只有小的差别。他们不具备进行区分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几乎没有人想到有必要进行这种区分。

19世纪40年代，美国人已认识到佛陀是一个历史人物而非神话传说中的人物。他们将佛陀与耶稣、穆罕默德、孔子、琐罗亚斯德一起视为宗教创立者。美国人开始公开讨论佛教的本质和价值，同时能够将佛教与印度教及其他亚洲宗教区别开来的人也在缓慢增加。不过，直到20世纪初，保罗·卡鲁斯（Paul Carus，1852—1919）依然指出，他“不断收到来信”，催促他提醒读者勿将佛教与印度教混为一谈。^①卡鲁斯是《公开议庭》（*The Open Court*）和《一元论者》（*The Monist*）两份杂志的主编，公开议庭出版社（Open Court Press）的创始人，为佛教在美国的传播发挥了巨大作用。^②

二、皮波迪以及《佛陀的开示》的刊载

将《法华经》的部分内容从法语翻译成英语，并以《佛陀的开示》（*The Preaching of the Buddha*）为题发表在1844年1月第4期《日晷》上的人是伊丽莎白·帕尔默·皮波迪（Elizabeth Palmer Peabody，1804—1894）。这是佛教经典的首次英译以及发表在美国杂志上。

皮波迪是美国教育家、改革家、作家、编辑、出版人。她是新教一位论派（Unitarianism）信徒。1861年，皮波迪在美国开设了第一家说英语的幼儿园。后人提到她，总会想到她的这一创举。皮波迪生于马萨诸塞州，父亲是物理学家。成年后的她主要在波士顿生活和教书。作为超验主义俱乐部的两名女性创立委员之一、超验主义运动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皮波迪倡导社会革新以及知识革新。1834—1835年，她在阿莫斯·布隆森·阿尔科特^③（Amos Bronson Alcott，1799—1888）开办的邓波尔学校（Temple School）任教。1840年，皮波迪在家中开设西街书店（West Street Bookstore）。这里不时举行沙龙，论题涉及文学、历史、神学、艺术等诸多领域。当时重要的争取女权运动的代表人物都参加了，包括索菲亚·达

① Carus, Paul. "Hinduism Different from Buddhism." *Open Court* 20(Apr.1906), p.253. in Tweed, Thomas A. *The American Encounter with Buddhism, 1844-1912: Victorian Culture and the Limits of Dissent*.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xxx.

② 相关内容参见拙著《世界佛教通史》第13卷“亚洲之外佛教”，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64、265—266页。

③ 美国超验主义者阿尔科特出版英国诗人埃德温·阿诺德（Edwin Arnold，1832—1904）的长诗《亚洲之光》（*The Light of Asia*）的相关内容，参见拙著《世界佛教通史》第13卷“亚洲之外佛教”，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0—51页。

娜·里普利 (Sophia Dana Ripley, 1803—1861)、卡罗琳·斯德吉丝·特潘 (Caroline Sturgis Tappan, 1819—1888) 等。这说明, 超验主义运动与美国早期的争取女权运动有密切的联系。皮波迪本人出版了多部著作, 主要是教育方面的。

皮波迪在《日晷》上刊载《法华经》的摘录内容, 是她在美国佛教史上最值得称道的贡献。这一事件的缘起是: 1818年, 英国人布莱恩·休顿·霍奇森 (Brian Houghton Hodgson, 1800或1801—1894) 到印度担任管理工作后, 从尼泊尔收集梵文、藏文佛教经典, 并将它们送到加尔各答、伦敦和巴黎从事东方文化研究的学者手中。文献中就有《法华经》。法国著名学者欧仁·布诺夫 (Eugène Burnouf, 1801—1852) 将它从梵语译为法语, 并送给了美国的超验主义运动领袖爱默生 (Ralph William Emerson, 1803—1882)。1840年7月, 爱默生协助玛格丽特·富勒 (Margaret Fuller, 1810—1850) 创办评论季刊《日晷》, 宣扬超验主义思想。1841年, 应爱默生之请, 皮波迪担任《日晷》的编辑。1842年, 爱默生本人编辑该季刊, 杂志明显东方化, 开始刊载一系列非西方的经典。1843年, 刊物入不敷出, 订阅量只有200份。1844年4月, 杂志被迫停刊。^①

作为一位论派信徒, 皮波迪从不信仰佛教, 但她对佛教有兴趣, 而且与一些佛教爱好者甚至追随者保持着友谊和通信联系, 其中除了爱默生, 还包括阿诺德·塞缪尔·约翰逊 (Samuel Johnson, 1822—1882) 等人。例如, 19世纪50年代, 皮波迪曾给约翰逊写过一封信。这在约翰逊出版其《东方宗教以及它们与普世宗教的关系》(*Oriental Religions and Their Relation to Universal Religion*) 第一卷之前20年。在这封信中, 皮波迪表达了自己对自由主义基督宗教的忠诚, 也称赞了约翰逊刚刚在波士顿作的演讲。她说: “你关于东方宗教的演讲具有非常伟大的价值, 但当我见到你时, 却无法说出自己所有的感受。在我看来, 这些演讲是迄今为止最适当和有用的陈述。”^② 皮波迪鼓励约翰逊立即将它们出版, 但是约翰逊并未仓促行事。该书的三卷分别出版于1873年、1877年和1885年, 分别关注的是印度宗教、中国宗教和波斯宗教。

三、佛教学术研究之滥觞

发表美国首篇佛教学术论文的语言学家萨里斯伯利是公理会信徒, 1829年进入耶鲁大学学习神学, 三年后毕业。1836—1839年, 萨里斯伯利在欧洲学习东方语言。1841年, 耶鲁大学为他设立阿拉伯语、梵语教职。这在当时的美国高校中是唯一的。1854年, 他将该职位传给威廉·德怀特·惠特尼 (William Dwight Whitney, 1827—1894)。这时, 梵语及相关语言在美国才正式成为独立的教学、研究对象。萨里斯伯利又担任阿拉伯语教授两年后, 去欧洲访学一年。他被选为美国东方学会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的通信秘书 (1846—1857)。1863—1866年以及1873—1880年, 他当选为美国东方学会会长。萨里斯伯利还是巴黎亚洲学会 (Asiatic Society of Paris) 会员 (1838年)、康涅狄格艺术科学院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of Connecticut) 院士 (1839年)、波士顿艺术科学院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of Boston) 院士 (1848年)、德国东方学会 (German Oriental Society) 会员 (1859年)、美国文物学会 (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 会员 (1861年)。他两次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一次是1869年于耶鲁大学, 另一次是1886年于哈佛大学。

^① Gura, Philip F. *American Transcendentalism: A History*.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7, p.130.

^② Tweed, Thomas A. *The American Encounter with Buddhism, 1844–1912: Victorian Culture and the Limits of Dissent*.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p.xvii– xviii.

在欧洲跟随布诺夫等佛教学者学习时，萨里斯伯利对佛教产生了兴趣。1844年5月，在美国东方学会举行的首届年会上，萨里斯伯利宣读了《佛教历史备忘录》(Memoir on the History of Buddhism)^①。这篇论文学术性强，相当严谨，考察了当时德国、法国、英国佛教学者最新出版的文献。惠特尼认为，该论文是“在美国东方学会发表的第一篇真正具有科学性的论文”^②。

四、佛教与美国相遇的时间问题

由于发生了上述两项重要事件就将佛教与美国开始相遇的时间认定为1844年显然是不恰当的。《日晷》上刊登《法华经》的部分内容以及首篇佛教学术论文的发表，与其说是美国与佛教最初相遇的标志，倒不如说是佛教被美国人认识、了解到一定程度（或者说佛教在美国传播、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生的必然结果。美国佛教的起点不应该被界定为1844年，学者们也不应该对1776—1844年这68年间美国人对佛教的接触与关注视而不见。美国早期传教士、外交官、旅行者甚至小说家出于不同的目的，采用不同的方式对亚洲佛教进行的无论是真实记载与描述，还是天马行空的想象与虚构，本质上体现的均是佛教在美国早期传播的形态——尽管是以一种间接的方式。

亚当斯在1784年出版的专著中提到了佛教，美国与佛教的相遇就开始于这一年吗？很可能也不是。美国与佛教最早产生联系的精确时间恐怕永远无法加以确认，甚至不排除早于美国成立的1776年，因为任何一种宗教，其早期传播必然是以一种“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进行的，等到它的影响越来越大，被主流社会甚至官方关注到时，往往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而这时要想再去追溯其来源，却往往发现它已经“云深不知处”了。美国与佛教相遇的时间，同样很可能比我们料想的要早，据《牛津英语词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记载，在1681年，“佛陀”(Buddha)一词就已经被收录了。^③

从本质上而言，特维德教授的观点体现了他对欧美传统的佛教学术研究方法的认同。按照通行的说法，欧美的佛教研究，肇端于1826年布诺夫和德国学者克里斯蒂安·拉森(Christian Lassen, 1800—1876)合作出版第一部巴利语法书——《巴利语论》(Essai sur le Pali)。由于奠定了梵、巴、汉、藏的佛教文献学基础，布诺夫被尊为“欧洲佛教研究之父”。萨里斯伯利师从布诺夫，使早期的美国佛教研究深受欧洲的影响，同样开始于佛教经典的语言学研究。欧美佛教研究者尽可能多地去收集文献资料，编撰词典、语法书，进行校勘，最后将佛教经典翻译成西方人能够阅读的语言。在这一过程中，佛教学者力图发现原始佛教的教义和宗派的发展脉络，以期重构所谓的“纯粹佛教”(Pure Buddhism)。现代佛教研究方法除了这种语言文献学的，还有一种就是哲学诠释学的。就后者而言，西方人对佛教的理解，离不开哲学的诠释或思想的格义。这两种方法在欧美早期佛教学术研究中起到的奠基性作用以及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二战”后，美国的佛教研究日趋繁荣，西方佛教学术研究的中心也逐渐从欧洲转移到美国，到20世纪80年代基本成为定局。在美国，大学中提供的佛教研究的教职以及培养的研究生、佛教出版物等，在数量和质量上都逐步超过欧洲。美国学者的佛教研究呈现多元拓展的态势。“以北美学界为主的西方佛学研究在八〇年代以后开始出现方法论的反省与论辩，其

① Salisbury, Edward Elbridge. "Memoir on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1, No.2 (1844), pp.79-135.

② "Memorial of Edward Elbridge Salisbur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22 (1901), p.2.

③ Bluck, Robert. *British Buddhism: Teachings,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4.

方向大抵是由文献学主流朝多元化而发展。”^① 美国学者关注的方面包括：性别与女性主义、后/殖民论述、比较宗教哲学、非书写性文献研究、佛教与政治等。^② 总体而言，美国佛教学者形成了思想史与社会史并重的学术研究方法。

不仅如此，学者们也反思早期西方佛教研究的方法，既质疑用佛教文献学的方法进行的“学术还原”，也反省以西方思想来诠释佛教教义的“学术创新”。这种学术反思的意义是非常有价值的，借用《佛学研究方法论》的说法：“只从学术立场来讲哲学，恐怕还是不够的。佛教毕竟不只是一种哲学，而且是一种宗教，一种生活。我们所应关心的，不止是客观学术的建立，而且更是如何把学术与生活连接起来。”^③ 吴汝均先生这里强调的是佛教学者的学术研究如何与用佛教来指导自己的生活结合起来，这显然是另一个问题了。笔者借用这段话的意图是要强调，佛教不仅仅是存在于文献上的哲学思想、理论，而是一种活生生的宗教。研究者不仅仅应该以文献学、哲学的方法研究它，而应该采用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历史学、文化传播学、民俗学、艺术学等各种方法来研究它的诸多方面，例如佛教的历史、佛教徒的修行与心理、佛教仪式、佛教戒律、佛教组织与制度、佛教与社会的关系、佛教艺术等等。即便是客观学术的建立，如果对佛教研究采取过于单一的方法，也会使原本立体、多元的佛教呈现平面、简单的样貌。

佛教学术研究方法的更新，并不意味着否定传统的语言文学以及哲学诠释学的研究方法，而是作为其有益的补充、完善甚至纠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正是由于研究对象的丰富和扩展，“迫使”美国学者采用新的研究方法来研究新的学术内容，试想，能够仅仅用语言文学、哲学诠释学的方法来研究佛教仪式、佛教徒的修行、佛教徒的心理吗？20世纪80年代美国学术界佛教研究方法的转型的原因，从根本上而言，倒不如说是佛教研究内容的拓展，更进一步说，是美国佛教学者学术视野的拓展。

就学术研究方法而言，笔者认为：第一，研究方法是重要的，对同一个研究对象，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往往能关注到不同的方面，得出不同的结论。第二，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研究方法即便重要，归根到底也只是一种工具，一种手段，是为研究对象服务的。第三，研究方法自身也可以作为对象来研究，但这与其作为手段的旨趣大相径庭。例如，以宗教人类学的方法来研究某一种具体宗教和研究宗教人类学本身（学科的建立、发展、代表人物、主要论著等等）显然是两回事，不能将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混为一谈。第四，研究方法本身并不存在正确与否、优劣高下之分，在于它是否与研究对象匹配、适合。而且，对某一对象的学术研究也并非方法越多越好，关键是否适合。

回到佛教与美国相遇的时间问题，在20世纪80年代前，特维德教授若持有这样的观点，倒也无厚非，但进入了新的世纪，美国佛教学术研究方法已经发生了如此巨大的方法论转型，这样的学术视野就显得狭隘了。

（责任编辑 周广荣）

① 林镇国：《空性与现代性：从京都学派、新儒家到多音的佛教诠释学》，台北：立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172页。

② 林镇国：《空性与现代性：从京都学派、新儒家到多音的佛教诠释学》，台北：立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172—173页。

③ 吴汝均：《佛学研究方法论》，台北：学生书局，1983年版，第33页。